

青海省加强“三线一单”多路径应用 推进建设项目环评精细化管理

一、案例名称

案例名称：青海省加强“三线一单”多路径应用，推进建设项目环评精细化管理

应用领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应用层级：省、市州级

应用地点：青海省

二、案例应用情况

（一）应用背景

2020年10月，青海省“三线一单”成果通过省政府常务会和省委常委会审议，省政府印发了《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结合省情实际，各市州完成了行政区域内“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发布实施。结合青海省“筑牢国家生态安全屏障”“保护好中华水塔”的战略定位，按照全覆盖、差别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全省将超过69%的国土面积划为优先保护单元，构建了具有青海特色的“三线一单”制度体系。

为推动青海省“三线一单”落地应用，青海省生态环境厅通过搭建全省“三线一单”系统平台，探索“三线一单”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的多路径应用，以“三线一单”

促进项目环评工作效能提升、环境准入要求落实、精细化管理有效实施，发挥好“三线一单”支撑全省绿色发展和高质量发展的作用。

（二）工作路径及操作方法

1. 积极发挥“三线一单”预评估作用

在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编制初期，审批人员提前介入，组织建设单位、环评机构召开项目环评审批对接会，运用“三线一单”数据平台查询项目所处环境管控单元，明确“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准入清单要求，针对项目选址、规模、性质、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排污去向等方面，分析项目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并将结果快速告知建设单位。通过对拟建项目进行可行性、合理性预判以及全程跟踪服务，可减少建设单位、环评机构在项目环评文件编制过程中多方联系、四处收集资料的时间，同时也使建设单位知晓自身需遵守的环保管理要求和达到的目标底线，少走弯路。如西宁市甘河工业园区年产100GW光伏配套复合材料项目，在环评文件编制初期，审批人员提前介入，结合西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及准入清单，告知建设单位“三线一单”的管控要求、项目应执行的标准和环评审批流程，明确建设单位、环评机构、园区管委会各自的责任分工和需提供的支撑材料，提高了生态环境部门的服务水平和项目的审批时效。

2. 深入开展“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在建设项目环评中，通过比对查询“三线一单”数据成

果，明确建设项目与“三线一单”中生态空间以及大气、水、土壤、水资源、土地资源管控分区的位置关系，明确各类生态环境要素管控要求，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四个维度对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环境可行性进行深入分析，提升“三线一单”应用实效，为区域高水平保护提供绿色标尺。

今年以来，在省级审批的50余个建设项目环评中，对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水资源优先保护区的建设项目，开辟绿色通道，简化环评审批手续，即时完成环评办理；对生态环境区位较为敏感的建设项目，深度开展“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包括产业政策及规划符合性、选址合理性、工艺设施先进性、环保措施完备性、环境影响可接受性及环境风险可控性分析，严格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对拟建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明确提出“禁止新建、扩建高耗能、高污染的工业项目”“禁止建设水资源消耗量较大，水污染较重的项目”“有关行业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等要求的，严格落实“三线一单”要求。如海西州青海徠硕工贸有限公司综合利用4万吨氯化钙项目，所在“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提出了“新建、改扩建火电、水泥、有色、化工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按照上述要求，省厅在审批时，严格要求项目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有力指导项目从严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三、案例应用效果及启示

青海省将“三线一单”作为生态文明制度改革的一项新举措，推动工作走深走实。在项目环评应用中，“三线一单”发挥了顶层引领的重要作用，使项目环评过程中重点关注的生态环境政策、生态环境敏感目标、环境准入要求、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等一目了然，节省了环评文件编制中搜集各类生态环境基础资料的时间，大幅提升技术评估和环评审批进度、提高审批效率和环评文件编制质量，有利于推动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精准落实，也有利于项目尽快落地实施。

“三线一单”难在编、重在用，为保障“三线一单”成果的全面落地实施，应着力加大“三线一单”与规划和项目环评制度的互融互通，以“三线一单”推进规划和项目的精准环评，以规划和项目环评推进“三线一单”的持续完善，形成制度互融互动良好工作体系和机制，为高水平开展生态环境源头保护提供保障。

报送单位：青海省生态环境厅